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A○1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○2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○2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全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提供新臺幣10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,000萬元或將抗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以保障債權人權益。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，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，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情事，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結婚時未約定夫妻

財產制，兩造自民國112年7月11日協議分居迄今，抗告人已於113年5月27日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業經原法院於同年10月31日以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確定，抗告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且依本案訴訟查得兩造之財產資料，抗告人可向相對人請求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惟相對人於兩造分居後之112年12月15日即以1,750萬元出售其名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房屋（下稱○○路房屋），相對人自承所得價金扣除稅款後取得572萬8,787元，且相對人於113年2月1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，自其名下銀行帳戶提領現金高達575萬元，預作清償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地（下稱○○街房地）之貸款、父母孝親費、生活開銷之用而轉移名下財產，顯有蓄意隱匿及減少其婚後財產之情事，損及抗告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為保全抗告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自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。詎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而駁回本件聲請，應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准抗告人供擔保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,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，為假扣押之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
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假扣押制度係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假扣押之聲請，固須有將來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虞，始得為之，然其情形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又所謂釋明者，係指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足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時，即可認已盡釋明之責任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應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之情形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予酌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

抗告人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其已向原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4號裁定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訴請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現由原法院以114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事件審理中等語，業據提出原法院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自與抗告人分居後迄今已將其名下○○路房屋出售，且相對人於113年2月起陸續從自己帳戶領取現金共計575萬元，預作清償其所有○○街房地之貸款、父母孝親費、生活開銷之用而轉移名下財產，顯有蓄意隱匿及減少其婚後財產，損及抗告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結果、兩造婚後財產情形暨該案函查銀行等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5頁至第74頁）。衡酌相對人將其名下○○路房屋之不動產轉為流動性甚強且易於隱匿之現金財產型態，並大

量提領現金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可認抗告人就其對相對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若不及時予以保全，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僅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而已。

㈢從而，抗告人對於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僅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，而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其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,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僅係釋明尚有不足，惟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則本件併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